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69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吉化经贸中心 A 座 3-6 层、9-13 层

3、法定代表人：王雪飞

4、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勘察、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进出口；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经销及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房屋出租；办公设备出租。

6、博实股份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博实股份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8、履约能力分析：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包装码垛成套装备（含嵌入式软件）。

2、合同金额：陆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3、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日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交货日期：设备于2025年5月30日前、2025年6月20日前分批交货。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设备总价的0.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一切损失。

(2) 如果因卖方原因迟延交货超过45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3)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若因买方原因延期支付，

买方应按照当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利息。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5,925.6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2.31%。由于相关设备需要根据用户现场条件进行安装、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对应的预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